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屏司聲字第10號

聲 請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楊秀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然經查詢相對人戶籍謄本，相對人現設籍於「屏東縣○○市○○里○○路000號」，該址為屏東○○○○○○○○○○，顯見相對人已行方不明，致其應受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民法第97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且相對人之戶籍地迄今未變更，亦未有在監在押之情事，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憑，足認其已因行方不明，致應受送達處所不明，是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01 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0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